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5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淑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23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23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5月1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（於同年4月21日寄存於轄區警察機關，經10日生效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1、23頁），嗣異議人於同年4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程序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無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本件裁判費用應由國庫墊付，故訴訟費用應待訴訟救助之裁定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，為

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係相對人（即原告，下稱相對人）對異議人（即被告，下稱異議人）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之訴訟（案號：111年度勞訴字第91號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773元（訴訟標的金額為656,210元，應徵裁判費7,160元，相對人於第一審僅繳納裁判費2,387元）。嗣上開訴訟經本院勞動法庭以111年度勞訴字第91號判決相對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該判決已於111年5月16日確定。依上開規定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,773元應由異議人負擔，並加計自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及利息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，惟有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核非確定

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。另異議人訴訟救助之聲請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異議人執此提出異議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